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曉華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0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